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iyi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ZHONGTAI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及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之配售
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86,4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4.3%；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
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2.5%。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發及發行，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0,500,000港元，而經扣除就配售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可根據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59,700,000港元。

預期約53,7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90%）將用於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餘下部分約6,0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10%）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與本公司協定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86,4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4.3%及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2.5%。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預期配售代理或任何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及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

配售價0.70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折讓約9.1%；及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96港元折讓約12.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及按股份之現時成交價釐定。董事認為，於當前市況下，配售價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77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市值約為66,500,000港元。假設86,4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8,640,000港元。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中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款項之1%之配售佣金。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於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配售協議項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並無遭受任何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陳述、保證或承諾失實或不準確；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准許配售股份買賣；
- (iii) 概無相關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裁決，導致：
 - (a) 配售事項屬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
 - (b) 限制或禁止實行配售事項，或就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惟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之合法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命令或裁決除外；及
- (iv)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撤銷配售協議。

撤銷配售事項

倘發生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將有權於完成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經配售代理簽署之書面通知撤銷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獲悉：

- (i) 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於本公告刊發後在任何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或
- (ii) 出現或發現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會構成其遺漏之任何事項；或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陳述、保證及承諾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
- (iv) 配售協議施加予本公司之任何責任之任何重大違反；或
- (v)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倘在當時作出則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整體上對配售事項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

倘下列事件形成、出現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件或變動或現有狀況之發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重大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ii)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就證券於聯交所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重大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iii) 本地、國內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重大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iv) 香港或中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制訂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對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會重大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v) 香港或中國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此方面之未來變動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重大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vi) 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展開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重大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

完成配售事項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本公司於配售事項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本公司將獲解除根據配售事項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惟配售協議另有註明者除外）。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按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432,000,000股股份，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86,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獲發行，而本公司並未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30日內購回任何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並無可發行股份之未動用一般授權。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文為本公司於緊接股份之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欣領有限公司 (附註1)	355,492,363	58.78	355,492,363	51.43
溢鉅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56,263,000	9.30	56,263,000	8.14
林坤銘先生 (附註3)	37,186,000	6.15	37,186,000	5.38
公眾股東 (附註4)	<u>155,858,637</u>	<u>25.77</u>	<u>242,258,637</u>	<u>35.05</u>
總計	<u><u>604,800,000</u></u>	<u><u>100</u></u>	<u><u>691,200,000</u></u>	<u><u>100</u></u>

附註：

1. 欣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侯薇女士全資擁有。
2. 於本公佈日期，溢鉅控股有限公司為56,263,2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劉水先生為溢鉅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水先生因而被視為於溢鉅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56,26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坤銘先生（「林先生」）被視為於合共37,1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9,261,000股股份及27,925,000股股份分別由Corporate Image Limited及Lucky Union Int'l Co., Ltd.持有。另一方面，林玲玉女士（林先生的配偶，「林女士」）被視為於合共37,1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27,925,000股股份由Lucky Union Int'l Co., Ltd.持有以及林先生於其中9,2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林先生實益擁有Corporate Imag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彼被視為於Corporate Image Limited持有之9,2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林女士（作為其配偶）亦被視為於該9,2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林先生、林女士、林欣慧小姐及林佳慧小姐（林先生及林女士之女兒）分別擁有Lucky Union Int'l Co., Ltd.的30%、50%、10%及10%之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林女士均被視為於Lucky Union Int'l Co., Ltd.持有之27,9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獲配發及發行。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證券之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當時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新股份之基準，以每一股新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72,800,000股新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1.8百萬港元。當中，(i) 90% (約91.62百萬港元) 將用作為位於中國的若干室內設計及在建工程項目的資本投入提供資金，及(ii) 10% (約10.18百萬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的營運開支，如支付薪金及租金以及一般營運開支等。	約67.0百萬港元已獲動用。當中，64.9百萬港元已用於為工程項目提供資金，而2.1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的營運開支。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建築及家居裝修材料及傢俱以及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的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正在積極尋求新投資機會，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促進其未來發展之良機。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發、發行及繳足：

- (i)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0,500,000港元；
- (ii)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700,000港元；及
- (iii) 每股配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69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深圳天鵬文化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上述公司將予開發之不少於13項電影及電視項目（「建議收購事項」）。

預期約53,7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90%）將用於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餘下部分約6,0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10%）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專業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之最多86,4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